

大埔区议会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5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3时至5时4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何大伟先生,MH	主席
陈志超先生,MH,JP	成员
陈灶良先生	成员
陈笑权先生,MH	成员
张国慧先生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林泉先生	成员
郭永健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MH,JP	成员
王秋北先生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邱荣光博士,JP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梁少强先生	秘书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骆兴立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项目经理(工程)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彭少芬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小区重点项目)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黄容根先生,SBS,JP	成员

缺席者：

郑俊平先生,JP	成员
----------	----

宣布

主席欢迎郭永健先生加入工作小组，并宣布，区镇桦先生、李国英先生、关永业先生及黄容根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并已在会前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本工作小组在 2013 年第一次会议上的议决，工作小组不会按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的规定，处理小组成员的缺席申请。因此，他们的缺席申请获批准。工作小组没有异议。

I. 通过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5 年 6 月 17 日第二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7/2015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工作小组成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述会议纪要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 续议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15 年第二次会议事项

(一) 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

3. 邱诗颖女士报告项目的最新进度如下：

- (i) 根据财务顾问所作的财务可行性研究报告，艺术中心日后将不能以自负盈亏的模式运作。有见及此，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已经与民政事务局及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商定把项目订为政府的项目，艺术中心将由政府拥有，由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负责日常营运及管理。大埔民政处正联同民政事务局及民政总署向财经

事务及库务局申请恒常拨款，用以承担艺术中心日后在恒常开支方面的亏蚀。

- (ii) 项目的设计顾问在与艺发局商讨及参考财务顾问的建议后，已拟出艺术中心的设计方案。方案与财务顾问的建议相若，并已获艺发局同意。她简介顾问的拟议设计如下：

— 项目范围不包括大埔文娱中心(即前大埔官立中学的礼堂)。范围内有一个篮球场及两幢六层楼面的建筑物；

— 地下及一楼将划作与艺术有关的商业用途，房间面积介乎约 500 至 800 余呎不等，可租予作艺术相关的教育机构或商店，另亦可经营咖啡室及餐厅；

— 二楼主要为公众租用的设施，包括两间多用途活动室、音乐排练室及舞蹈室，同时亦设有供艺团租用的工作室及营运者的办公室；基于建造成本、管理、营运及设备开支的考虑，中心暂时不会设有乐队排练室及录音室；

— 三至五楼主要为艺团租用的工作室及办公室，可用作排练或举办与区内人士交流的活动。征询艺发局及艺术界的意见后，该楼层的房间面积订在约 500 至 3 000 余呎之间。

- (iii) 设计顾问已于今年 4 至 6 月展开了前期工作，包括检视地下管道设施、结构负重量及消防设施等。要将前大埔官立中学改建为艺术中心，并符合相关条例(例如消防条例)及公众娱乐场所牌照等要求，工程将包括一定的改装工程，例如消防系统、走火信道提升工程、扩阔楼梯等，而艺发局亦提出加设沐浴设施、隔音设施等，以提高艺团对进驻此中心的兴趣。

- (iv) 虽然区议会已在小区重点项目的拨款中为这项目预留 4,800 万元，但扣除顾问费用及应急费用后，预计仍需额外 600 至 800 万元资金，以符合艺发局的改建要求。大埔民政处建议透过地区筹款筹集这笔款项。

- (v) 艺术中心的发展目标，是成为大埔以至新界东的表演及艺术发展中心。

- (vi) 大埔民政处会继续进行详细设计的前期工作。

4. 工作小组成员的意见及询问如下：

- (i) 有成员询问项目范围外的有盖操场日后的用途，他希望能善用该设施。

- (ii) 有成员指艺术中心内欠缺高楼底的排练场地，反观上述有盖操场楼底较高，很适合作排练京剧之用。有成员希望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能开放此设施予艺团使用，以配合艺团的要求。
- (iii) 有成员乐见初步设计建议能配合艺术界的需要，并请大埔民政处多聆听他们的要求及意见。他建议艺术中心善用中心外人流畅旺的空间，把艺术带进小区，不只局限在室内。他认为在大埔建设艺术中心及发展艺术并不容易，望各方支持此项目。
- (iv) 有成员喜见前大埔官立中学的空置校舍得以善用，经过多番讨论及与各持分者沟通，项目已续步落实，而资金方面由政府拨款及区内居民募捐，双方对项目均有贡献。他询问大埔民政处就日后营运的恒常开支与库务局的商讨进度为何。他续建议参考外国的例子，运用中心旁的露天篮球场，为青少年提供活动空间，凝聚小区。
- (v) 有成员支持活化区内设施，推动艺术发展。他询问公帑和捐款会否明确分别用于不同的工程项目，使账目清晰，以便日后审查。

5. 邱诗颖女士表示，康文署正计划提升大埔文娱中心的设施，计划下该有盖操场将成为文娱中心室内部分。她补充，大埔文娱中心及艺术中心可产生协同效应，互相配合，她亦会向康文署反映成员的意见。

6.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苏植良先生响应如下：

- (i) 大埔民政处将根据民政总署有关捐赠小区重点项目的款项的指引处理日后筹得的捐款。一般而言，所得捐款会一并纳入整个项目的工程费用内。
- (ii) 大埔民政处有信心取得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的同意，承担中心日后的恒常开支，双方仍就细节进行磋商。

(二) 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

7. 邱诗颖女士报告项目的最新进度如下：

- (i) 大埔民政处于本年5月聘请了设计顾问，顾问于6至7月期间进行设计的前期工作及拟订设计方案。顾问会在议程第三项内进行介绍。
- (ii) 为加强宣传这项目，大埔民政处计划在明年2月举行的林村许愿节时营办一个宣传摊位，及以应用程序展示优化后的林村许愿广场的模拟图，让市民可了解项目内容。这宣传活动将运用民政总署的拨款进行。

III. “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项目的设计方案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8/2015 号)

8. 主席欢迎周氏建筑师事务有限公司董事徐国璋先生及建筑师袁清文先生，以及 TLS & Associates 董事总经理何国钧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9. 邱诗颖女士介绍文件 WGSPS 8/2015 号。她表示这项目虽获预留拨款 5,200 万元，但扣除顾问费、前期的技术可行性研究费用及应急费用后，只余约 2,900 万元作为建筑费用。由于建筑成本所限，加上两层的树屋须设有升降机或斜道，以符合现行无障碍设施的要求，所需费用庞大，而兴建度假屋亦涉及规划申请和相关牌照申请等程序，技术上不可行，因此经与合作伙伴商议后，目前的设计方案不包括度假屋及树屋这两个项目。

10. 徐国璋先生介绍设计方案如下：

- (i) 项目范围包括林村许愿广场、广场以北的足球场及足球场两旁的政府土地，林村许愿广场内有十二生肖像、环保许愿树及许愿池。北面为许愿广场入口，现正进行道路扩阔工程；
- (ii) 建议的许愿广场共分成四个主题区域：上落客及泊车区(包括私家车泊位及旅游车上落客位)、中式摊档、有盖永久舞台及重铺足球场；
- (iii) 受建筑成本所限，项目范围内南面的设施将维持原状；
- (iv) 在永久舞台右面(即项目范围内东面)现时有数棵树木，顾问将根据其健康状况决定会否被保留，而据初步评估，当中 15 棵须被移除，主要因为不健康及须移除以腾出土地作扩阔路口之用，使紧急车辆有足够空间通过，15 棵合适高度的补种树木将栽种于泊车区左面的马路旁。确实的移除及补种安排和数量须待顾问完成评估后才可落实；
- (v) 上落客及泊车区
此区域将进行地面重铺工程，完成后会设有 108 个私家车泊位(包括两个伤残人士泊位)和四个旅游巴士上落客位。旅游巴士上落客位靠近中式摊档，望可增加摊档的人流。根据交通顾问的建议，广场会增设一个车辆出口，以配合现正进行的路面扩阔工程及日后节庆时旅游巴士的流量；
- (vi) 中式摊档
中式摊档采用双立面设计，即一边面向泊车区，另一边面向足球场，两边互通，让两面聚集的游客均有机会光顾该些摊档。咨询合作伙伴意见后，摊档数目拟订为 16 个，每个摊档面积约 200 呎，其中半数摊档售卖干货，其余的售卖湿货，游客可在摊档购买乡村小食、纪念品及宝牒等。由于林村立乡于宋朝，因此摊档设计亦包含宋朝建筑元

素，设有斜顶及飘檐，后者可遮挡阳光及雨水，设计中亦已预留了空间让营运者日后加装冷气机。摊档将设有有锁卷闸，以防盗贼；

(vii) **永久舞台**

就永久舞台的设计，顾问已多次咨询营运者的意见。由于建筑成本有限，永久舞台采用较简约及现代化的中式设计，设计亦可迎合日后舞台用作举办不同类型的活动的需要。考虑了营运者的意见及外国的舞台设计，本项目的永久舞台采双层式设计，舞台离地约 7 呎，阔 60 呎，深 33 呎，阔度与足球场一致，可配合不同表演的需要(例如粤剧)，其阔度亦利便招待大批观众。舞台为半开放式设计，设有上盖，台边设有去水渠以增强它的防水系统，顶部的飘檐可挡雨，用料须具备防风雨性能(建议使用不锈钢门)，以应付恶劣天气等因素。舞台设有门锁，有需要时可锁上防盗。为减少挖掘，设计已尽量善用舞台底层的空间，台底设有座椅储存空间、储物间、管理室、展览室及急救室。展览室设在地下，让游客无须经过舞台及观众席便可到内参观。为配合无障碍通道设施要求，舞台两侧设有斜道。舞台的后台设有男女化妆间及沐浴设施、储物间及控制室，控制室设于台的左右两边，方便控制员配合节目流程。围绕舞台有通道通往上述设施。舞台中层备有辅助设施，例如工作走道及两条吊杆，以进行布景板及灯光安装、维修及操作等工作。

(viii) **重铺足球场**

现有足球场会进行地面重铺工程，其照明及广播系统亦会加强；

- (ix) 鉴于建筑成本不足，树屋建议未能落实，有见及此，顾问建议在泊车区入口处竖立大型地标，作为项目的焦点之一，地标设计为有 26 片叶的树，象征林村乡内 26 条村，高约 3.6 米(约一层楼高)，在林村乡公所路及林锦公路 T 字路口亦清晰可见。

11. 邱荣光博士申报，他在林村旧村校租用两个课室营运一所环境教育中心，位置在本项目范围以外，该中心会在项目工程展开前搬迁。

12. 主席建议邱博士不要参与这项目的讨论。

13. 工作小组成员的意见及询问如下：

- (i) 有成员指出，林村每年举办大型节庆活动时须搭建临时舞台及摊档。他认为在这项目下兴建一些永久的设施如舞台及摊档等可满足这方面的需求，能促进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亦能宣扬大埔的乡村文化，是值得推行的小区重点项目。就顾问公司提交的设计方案，他建议将四个旅游巴士停泊位移至项目范围的外围，以免遮挡摊档面向泊车区的一边。他赞成舞台设在离地面 2.1 米之上，并善用台下空间，惟舞

台的净高度若只有 7 呎，与 60 呎的阔度不合比例。此外，他认为舞台旁的两条斜道应靠在一起以善用地面空间。就舞台总高度达 11 米以上，他询问须否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提出规划申请。

- (ii) 有成员指出摊档的其中一边面向西方，西斜问题严重，他建议考虑改变摊文件的位置。此外，他建议在广场加设天幕，以便全天候举行活动。
- (iii) 有成员批评落实两项小区重点项目前的地区咨询不足且仓卒，亦欠缺广泛宣传。他指现时审议的设计方案已没有最初的申请计划书中包括的度假屋和树屋，只剩下永久舞台，他质疑永久舞台是否符合项目建议书所述的“崭新元素”及吸引更多游客的目标。他认为应重新审视整个项目。他指兴建永久舞台与否亦应考虑其使用率，他询问有否就该舞台的使用率进行评估。此外，他指林村交通不便，大埔区不乏其他可供举办活动而交通方便的地方，或者在有需要在林村搭建临时舞台已可达到相同效果，他质疑应否使用二千多万元兴建永久舞台。他续指出，申请计划书中提及的活动，除许愿节外，大部分并不需要永久舞台，他询问日后使用该舞台的活动数量，以支持兴建永久舞台的决定。另外，他理解在林村发展特色墟市或可吸引更多游客，但他不认同摊档必须是固定。他举例，周末在香港文化中心外售卖艺术品或手作精品摊档，需要的只是简单家具，已可吸引到游客，反观林村许愿广场，一般而言只在周末及大型节庆时才有大量游客到访，假如摊档只在周末或节庆时营业，兴建固定摊档实属浪费。再者，墟市可采用年宵市场模式，在足球场上搭建临时摊档，数目可比设计方案内 16 个为多。总的而言，他认为只提升林村的硬件配套不足以吸引更多游客。他指他曾到访林村，只见到一棵胶制的许愿树，而具本土文化历史特色的村校亦长期锁上，不准内进。他建议加强软件配套，增加指示牌及信息介绍林村附近景点，例如梧桐寨瀑布及嘉道理农场等，使游客除可抛宝牒，亦可了解林村的历史和客家人的文化。他认为，既然现时的项目内容与原来的相距甚远，已不能达到最初订下的目的，加上“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项目(“艺术中心项目”)的拨款不敷应用，政府亦无规定必须在本年 12 月 31 日前用毕整项拨款，他建议搁置许愿广场项目，集中资源推行艺术中心项目甚或可仿效葵青区的小区重点项目，加强区内长者健康服务，受惠人次可以千计。他表示，根据他在会前在区内进行问卷调查的结果，在收集到的二百多份问卷中，只有约一半受访者知悉许愿广场项目，当中不足一成人支持项目，他估计这些人宁可选择提升区内长者健康服务。虽然项目下亦包括增设泊车区，供林村居民使用，但他指这是个交通问题，应另行讨论。他促请工作小组成员重新考虑应否继续推行许愿广场项目。

- (iv) 有成员表示，许愿广场附近在多年前已竖立林村旅游景点的指示牌，而项目范围以外的林村许愿广场其他设施(包括环保许愿树)是当地人士利用捐献及每年许愿节的利润逐一打造而成。他本人十分欢迎许愿广场项目。他指日后许愿广场项目会成立管理委员会，成员会包括大埔区议会、大埔民政处、林村等代表，而舞台的设计是以为全港市民服务为本，除举办林村乡的活动外，亦可举办其他大埔区甚至全港性的大型活动，使林村许愿广场平日亦人流畅旺。对于项目因成本问题须搁置树屋的建议，他亦感到可惜，但从公众需要方面考虑，仍需要推行这项目。此外，他指出许愿广场路口扩阔工程完成后，该处的交通挤塞问题得以解决，作为林村乡当区议员，他在过去两届许愿节期间已没有收到有关交通问题的投诉。此外，他提醒顾问公司在设计时须注意许愿广场的去水问题。
- (v) 有成员表示，两个小区重点项目是大埔区议会经多番讨论和筛选所作出的决定，不能轻率的把它推翻。有见林村乡愿意承担许愿广场项目的财政负担，她本人对这个项目较有信心。就项目的设计方案，她询问除舞台外是否会提供椅子，以减低场地使用者租用椅子的成本。此外，就有成员指区内有其他地方可进行大型活动(例如音乐会)，她表示曾有团体在太湖花园附近的球场举办音乐会，遭附近居民投诉噪音及光污染。相比沙田及北区，大埔缺乏大型表演场地，因此大埔区议会选择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配套设施，提供大型活动场地及配套的泊车设施，以满足区内对大型活动场地的需要，并使之成为大埔的地标。
- (vi) 有成员指出，大埔区议会议员最初在小区重点项目建议甄选工作小组(“甄选工作小组”)中曾提出不同项目建议，经商讨及甄选后选定现时的两个小区重点项目。初期就许愿广场项目提出了兴建树屋和度假屋的建议，这些都是有关持份者对项目的愿景，惟受财政及无障碍设施要求等因素所限未能落实，是基于现实情况所作出的取舍。他强调，项目及其设计方案经长时间讨论和磋商而成，对于有成员刚加入区议会不久便提出搁置这项目，他认为是对其他区议员的侮辱。他认为这项目切合小区的需要，应予以推行。

14. 就有成员质疑大埔区小区重点项目咨询不足的问题，主席响应如下：

- (i) 在行政长官于 2013 年的《施政报告》中宣布为每区预留一亿元的一次过拨款推行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后，大埔民政处在 2013 年 1 月 17 日为大埔区议会举行了小区重点项目计划简介会，大埔区议会当日通过成立甄选工作小组。

- (ii) 甄选工作小组在 2013 年 1 月 25 日审议小组成员提出的八个小区重点项目建设，选出其中四个建议供大埔民政处进行可行性及费用初步评估。
- (iii) 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甄选工作小组听取大埔民政处就四个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费用初步评估结果及经充分讨论后，议决向大埔区议会推荐两个项目建设：“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及“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项目。
- (iv) 大埔区议会在 2013 年 3 月 7 日的会议上接纳甄选工作小组的建议，并成立本工作小组，以跟进这两个小区重点项目建设的计划及推行工作，同时委托大埔民政处就两项建议进行公众咨询。大埔民政处在同年 4 月 18 日假大埔小区会堂举办大埔区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建议地区论坛，论坛有大量市民出席。
- (v) 本工作小组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会议上检视及讨论在论坛收集到的意见及在论坛以外收到的书面意见(包括上述已获大埔区议会接纳的两个项目建设以外的一些新项目建设)，并议决继续支持推行上述两项建议。
- (vii) 大埔区议会在 2013 年 5 月 2 日接纳工作小组的推荐，正式选定许愿广场项目及艺术中心项目为大埔区小区重点项目。
- (viii) 工作小组在 2013 年 7 月 15 日落实邀请艺发局合作推行艺术中心项目。
- (ix) 工作小组在 2013 年 10 月 7 日通过许愿广场项目合作伙伴的甄选安排及相关申请文件，及成立“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合作伙伴申请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其后审议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提交的许愿广场项目合作伙伴申请，这是收到的唯一一份申请，并议决向工作小组推荐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为合作伙伴。工作小组最后接纳建议，通过林村乡发展教育委员会为许愿广场项目的合作伙伴。
- (x) 他强调，整个许愿广场项目是经过长时间及深入讨论、研究和咨询而成，期间亦谨慎处理收到的意见，最终的决定由整个大埔区议会集体负责，他希望各位尊重区议会的决定。

15. 工作小组成员第二轮的意见及询问如下：

- (i) 多位成员指许愿广场将成为大型活动的场地，只提供四个旅游巴士泊车位不足以应付需要，建议减少私家车泊位以增加大型车辆泊位，及日后可因应实际情况灵活运用停车场的泊位。此外，为鼓励游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如大型旅游巴士前往许愿广场，有需要增加旅游巴士泊位。

- (ii) 有成员表示在开会前一天才收到设计方案的文件，是首次得悉有关资料。他认为虽然自 2013 年起许愿广场项目已用了部分拨款进行前期工作，但各成员仍须考虑是否继续投放资源到此项目，因为设计方案已与原订的大有不同，而所涉开支为 2,000 至 3,000 万元，区议员有责任做好把关工作。另外，他希望慕名而来的游客带走的回忆不只有抛宝牒，而是可深入认识客家文化及大埔历史。他认为介绍客家文化、大埔和林村历史及附近景点的工作应加强，使游客流连忘返。他解释，为了解大埔区议会决定两个小区重点项目的过程，他曾阅读了相关会议文件及记录，并曾作出街头问卷调查，并不是贸然提出搁置项目的建议。他指建议的目的在于给予各成员另一个思考的方向，望成员能慎重考虑。
- (iii) 有成员表示，许愿节每年都以不同主题和展览去丰富节目内容，吸引更多游客，他欢迎各成员提供意见。

16. 主席表示会前收到郭永健先生的书面动议。动议如下：“鉴于大埔区重点项目计划「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的设计方案有重大改变，未能达到原有计划及申请书载列的目的，本会决定撤回重点项目「改善林村许愿广场的旅游配套设施」，另行讨论如何运用有关拨款，满足地区的需要。”

17. 经主席询问后，席上没有成员对动议作出和议。主席宣布动议无效，无须进行讨论。

18. 工作小组成员第三轮的意见及询问如下：

- (i) 有成员表示，过去林村广场所在之处是一片荒芜之地，今天发展成许愿广场，日后可继续优化，逐步改善，必须有第一步才可继续进步，并不能一步到位。就项目的设计，他提议在舞台两侧加设屏幕，用以显示字幕等信息，以提升舞台的功能。
- (ii) 多位成员表示这项目是经详细讨论及咨询才决定，他们重申支持推行这项目。
- (iii) 有成员认为永久舞台就是许愿广场项目的重点，他支持兴建该舞台。
- (iv) 有成员询问营运者日后能否以自负盈亏模式营运此项目，如不能，有否方法减少亏蚀；若营运者无法应付项目的营运亏损，是否要由大埔区议会承担亏损。此外，他查询此项目内各工程的分项预算，以衡量费用是否合适。他亦希望得悉项目预计的使用率，以了解设置永久舞台的需要，他忧虑大型节庆外的日子使用率偏低。

- (v) 多位成员指出现时方案中足球场的其中一边龙门及舞台面向西方，而不少活动多在下午至黄昏进行，西斜不利赛事或表演进行，他们欲了解有关设施的座向设计的原因，并建议改善设计以避免西斜问题。
- (vi) 有成员指出项目的设计方案经详细讨论和咨询后才制订。他表示，不在广场加设天幕是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他指出，许愿广场已成为香港的地标，盛事基金每年投放不少资源举办活动，例如元宵摊档和每年农历新年花车巡游后停泊在林村的花车，吸引全球游客及全港市民。他认为每年均要为许愿节搭建及拆卸临时舞台，因此项目的重点正是这个永久舞台。事实上，舞台的建筑费用只有 1,200 万元，其余的大部分费用用于重铺足球场，而现时的设计方案是根据可用资金而拟订的。他强调，永久舞台是供全港使用的设施，以举办音乐会等的大型表演，相连的空地亦提供足够车位应付参加者的需要，该处的公厕亦可优化，广场路口扩阔后交通挤塞问题得以纾缓，亦可藉此让大埔居民留在区内消费，有助本土经济发展。
- (vii) 有成员参考许愿节过去的营运数据后感满意。他认为下一步应考虑日后成立的委员会如何管理舞台及其租用细节。另外，他询问顾问公司有否方案使下雨天时亦可举行活动。
- (viii) 有成员查询舞台的音响设备及配套设施是否足以举办大型音乐会。
- (ix) 有成员表示，作为区议员，她深明在户外场地举办音乐会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难得林村居民愿意作出牺牲，她表示感激。她亦感谢当区议员协助深入咨询居民意见及作出协调，使项目才得以落实。
- (x) 有成员指许愿广场的人流聚集点在许愿树、狮子会林村青年康乐中心及乡公所周围的食肆及商店，与固定摊档距离颇远，现时建议的摊文件位置人流疏落。
- (xi) 有成员提议参考湾仔区议会的做法，进行多一轮公众咨询，让大埔居民就项目的设计方案表达意见。此外，他询问设计方案是否需要获工作小组及大埔区议会通过才能提交立法会申请拨款。

19. 主席表示，就大埔区小区重点项目所进行的咨询已足够，无须进行多一轮咨询，以免阻碍项目的推行。此外，若设计方案获本工作小组通过，将在 9 月 10 日呈交大埔区议会审议及通过。

20. 徐国璋先生响应如下：

- (i) 顾问公司仍就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估。他指出方案中四个旅游巴泊位只是上落客点并非泊车位。与林村许愿广场的交通安排一致，旅游巴只会在有关位置落客，然后驶至别处停泊。参照成员的意见，他会与进行交通影响评估的顾问及合作伙伴研究如何改善旅游巴停泊位置。
- (ii) 他澄清，设计方案中的舞台离地 7 呎，舞台的高度为 4.6 米。
- (iii) 舞台坡道的设计须符合斜度、长度及转弯位置的一系列要求，亦要迁就场地现有的树木，但他会再考虑能否调整坡道的设计。
- (iv) 有关规划申请问题，顾问公司聘请了城市规划顾问跟进。据了解，由于舞台位于属“政府、机构或小区”用地，没有建筑物高度限制。
- (v) 顾问公司曾考虑不同的舞台位置，惟均认为不合适。其中曾考虑的一个位置在足球场的西南方，林村公立学校前。由于该校为林村的集体回忆，不宜遮挡，而且该土地大小亦不符合舞台的比例，因而没有被采用。现时建议的位置更合适，它接近消防通道，在 100 米范围内设有消防龙头，可省却兴建水缸的费用。
- (vi) 就西斜问题，顾问预计活动多在下午及晚上进行，而观众多是背向太阳欣赏表演。因应西斜问题，建议的舞台将设有檐篷，以减低西斜对表演者的影响。顾问公司会再考虑檐篷的设计以进一步减低西斜的影响。
- (vii) 顾问公司会进行渠务影响评估和进行渠务提升工程。拟议设计内，永久舞台及摊档的前方将铺设去水渠，摊文件停车位置的地台将会重铺，以提升去水功能。与此同时，顾问公司亦会与林村乡公所路口扩阔工程的负责政府部门商讨如何处理许愿广场的去水问题。
- (viii) 碍于资金所限，舞台未能包含电子屏幕，日后营运者可考虑自资加设。
- (ix) 由于适合于户外使用的多功能音响及照明系统所费不菲，在现时的设计内只会提供基本的广播设备。日后场地使用者可按活动需要自行租赁合适的器材。

21. 何国钧先生就工程费用预算响应如下：

- | | | |
|-------|----------------|------------|
| (i) | 总建筑费用： | 约 3,500 万元 |
| (ii) | 提供泊车区： | 约 200 万元 |
| (iii) | 重铺足球场： | 约 300 万元 |
| (iv) | 兴建永之舞台及附属设施： | 约 1,200 万元 |
| (v) | 兴建固定摊档： | 约 500 万元 |
| (vi) | 外围设施(包括地标和树木保育 | 约 100 万元 |

等):

- | | | |
|--------|----------------------------|----------|
| (vii) | 屋宇设施(例如水电供应设备): | 约 600 万元 |
| (viii) | 前期设施(例如搭建临时工地办公室、工作台、围板等): | 约 300 万元 |
| (ix) | 应急费用: | 约 300 万元 |
| (x) | 顾问费用: | 约 200 万元 |

22. 邱诗颖女士回应如下:

- (i) 许愿广场项目提供数项硬件设施, 合作伙伴除举办一年一度的许愿节外, 亦会举办其他节庆活动、演唱会、传统乡村美食节、戏曲欣赏及音乐会, 希望透过这些文化活动吸引更多游客, 并提供新的户外场地予地区团体使用, 甚至可用作婚礼场地。舞台内设有展览场地供合作伙伴推广林村许愿文化及新界历史, 加深游客对林村的了解。由此可见, 合作伙伴在硬件及软件方面均已有其计划。
- (ii) 固定摊档售卖的多为传统小食、手工艺、纪念品等, 与许愿文化相关;
- (iii) 每年许愿节的入场人次超过 15 万, 预料新增设施落成后, 配合宣传, 该场地每年可举办 10 至 15 次大型活动, 每次活动预计超过 1 000 人参加, 可为许愿广场带来更多人流;
- (iv) 根据项目建议书所述, 项目的收入约有 150 万元, 来源包括泊车区、摊档、足球场以及花园的收费, 其支出约为 150 万元, 包括水电开支、行政开支、员工薪金、维修费用等, 可见许愿广场项目能自负盈亏地营运, 合作伙伴亦承诺假如入不敷支, 他们会自行争取其他资源(例如募捐)以继续营运;
- (v) 大埔民政处在本年 5 月聘请设计顾问, 在 6 至 7 月随即展开前期工作, 并需要进行渠务及交通影响等评估, 因为舞台面积大及附近有斜坡, 顾问需检视地下设施, 才能订立设计方案; 另外, 大埔民政处亦要咨询合作伙伴的意见, 期间双方进行三次会议, 就设计的各项细节, 故此大埔民政处在是次会议才呈交设计方案予工作小组审议;
- (vi) 大埔民政处希望工作小组能通过此设计方案, 以期将方案呈交大埔区议会 9 月 10 日的会议审议; 由于设计顾问仍须进行几个技术性评估及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例如交通影响评估及征询运输署是否同意泊车区的位置、数量及出入口安排), 大埔民政处亦需就席上成员提出的意见与合作伙伴商讨, 所以设计方案在提交立法会前仍会作出微调, 大埔民政处计划在明年初提交项目予立法会审议, 可望尽早展开工程, 为地区提供新的设施。

23. 主席引导成员就设计方案进行表决。经表决后，设计方案在 7 票赞成，1 票反对，零票弃权下获工作小组通过。

IV. “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 — 「大埔青年艺术节 2016」活动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9/2015 号)

24. 主席请工作小组成员按需要就是次审议的活动建议申报利益。

25. 秘书报告，是次会议审议一份涉及区议会拨款申请的活动建议。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第 48(10)条，工作小组成员如发现自己与处理的活动建议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须作出申报。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列出小组成员与有关活动的协办团体的关连，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他请小组成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如有需要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除了和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之外，如工作小组成员与是次会议处理的活动建议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请作出申报。

26. 工作小组成员按报表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27. 主席表示，他曾申报与“大埔青年艺术节 2016”的协办团体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2)条，他请没有根据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成员决定他可否就上述活动建议发言或参与表决，可否留在席上，或应否避席。

28. 王秋北先生表示，虽然主席在活动的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建议主席在处理有关活动建议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工作小组成员同意以上安排。

29. 对于作出利益申报的工作小组成员的处理方法，主席表示他们只在活动的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成员在处理活动建议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活动建议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30. 工作小组成员对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没有异议。

31. 陈汉钧先生介绍文件 WGSPS 9/2015 号。他补充，为配合本年底进行的区议会选举，区议会将于本年 10 月 2 日至年底暂停运作。为避免影响活动的筹备工作，他建议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活动的筹备工作交由大埔区中学校长会负责。

32. 工作小组通过与大埔区中学校长会合办“大埔青年艺术节 2016”，并由香港艺术发展局、大埔民政处、香港教育学院，以及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担任协办团体，

以配合“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项目的推展。主席请大埔民政处联同区议会秘书处、大埔区中学校长会及各协办团体跟进申请区议会拨款的相关安排。

V. 其他事项

33. 没有成员提出其他事项。

VI. 下次会议日期

34. 下次会议日期另行通知。

35.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 5 时 4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9 月